

花蓮縣政府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1130180403 號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支數(支)	材積(m ³)	搬運期限	押標金(元)	備註
113 花府 漂 2 號	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花 蓮分署 南華工 作站	搬運	紅檜	圓材	31	11.7	自放行日 起30日內	新臺幣壹 萬元整	1. 本標售案 為漂流木。 2. 標案樹種、 材種、數量、 品質規格以 現場放置地 點為準，決標 交貨時不受 理複查。投標 前請務必前 往現勘。
			扁柏	圓材	25	9.36			
			百日青	圓材	8	2.7			
			杉木	圓材	10	2.26			
			松類	圓材	1	0.33			
合計					75	26.35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則屬成立，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二、截止投標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00 分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09 時 30 分正於本府農業處會議室開標。

四、標售詳細內容：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詳閱本案投標須知(花蓮縣政府/最新消息 查詢下載 <https://www.hl.gov.tw/News.aspx?n=32724&sms=25831>)。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支數 (支)	材積 (m ³)	搬運期限	押標金 (元)	備註
113 花府 漂 2 號	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花 蓮分署 南華工 作站	搬運	紅檜	圓材	31	11.7	自放行日 起 30 日內	新臺幣壹 萬元整	1. 本標售案 為漂流木。 2 標案樹種、 材種、數量、 品質規格以 現場放置地 點為準，決標 交貨時不受 理複查。投標 前請務必前 往現勘。
			扁柏	圓材	25	9.36			
			百日青	圓材	8	2.7			
			杉木	圓材	10	2.26			
			松類	圓材	1	0.33			
合計					75	26.35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二、投標人資格：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等公司行號，或年滿 18 歲具有行為能力未受褫奪公權之自然人。
- (二) 公司行號負責人或自然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
- (三) 廠商負責人或自然人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人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三、現場勘查：11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時 00 分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南華工作站(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 117 號)。

四、押標金：新臺幣 壹萬元 整

(一)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花蓮縣政府」為受款人之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該項押標金於得標後得抵繳林產物價金之一部分，凡未得標者，其押標金票據依退還押標金申請單選擇方式辦理退還。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不予退還押標金。

五、投標方法：

(一)投標文件應包括合格有效之：

1. 標單。
2. 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
3. 廠商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檢附雙證件影本(身分證為必要文件，及其他如健保卡、駕照等證明文件)。
4. 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者，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自然人檢附無違規欠稅證明影本(請逕向國稅局申請)。
5. 投標切結書。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7.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8. 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聲明暨關係揭露表。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為密封，須使用本府國有林產物標售專用信封並在信封註明詳細編聯號碼，填妥投標人名稱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府總收文室(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不得以郵遞延誤為由提出任何要求)。

(三)已完成送達程序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五)若投標者為法人(公司)，其標單內廠商及負責人欄所蓋印章，須與登記文件所蓋印章相同。

六、截止投標時間：11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00 分整。

七、開標日期：11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

開標地點：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會議室。

八、在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標售機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標單、押標金票據、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核准設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投標切結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不齊全者。
2. 標單未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者。
3.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4. 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詳細編聯號碼者。
5. 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為無效：

1. 不合本須知第二點之投標資格者。
2.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3.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4.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5. 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或自然人印章者。
6.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三)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縣政府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當場填補抬頭或劃線，未親自到場或未持有授權書之代表到場及未當場補正者以棄權論。

十、開標、決標方式：

(一)採總價決標。

(二)本標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

(四) 本標售案有效標 1 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經審查後，其中 1 家或 1 家以上符合資格者，即當眾以所投標價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得標。

(五)投標人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廠商優先加價 1 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 3 次。投標人僅 1 家符合資格時，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議價次數不得逾 3 次。

(六) 若有二家以上同為最高標者，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投標廠商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授權人須取具授權證明)。

(七) 各標案於開、決標過程，底價金額不宣布，決標公告以公文發送相關單位並公布於網站。

十一、漂流木標售價金之繳納:得標廠商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0 條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一次繳清漂流木標售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 21 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二、棄標之處理:得標人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價款者，其押標金予以沒收，次高標人得

按決標最高標價承購，如第二高標人不願得標時，應另行招標。

十三、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
- (三)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 (四)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十四、木材交貨時，其材積、樹種、規格以標售單位所調查記載明細為準(詳細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投標人應詳閱投標須知，現場標的並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得要求補償。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

十六、投標人得標後繳清標價金額後，由本府核發搬運許可證及辦理派員查驗放行手續，放行時間以電話通知得標人，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棄權，由本府人員自行前往辦理，本府放行後得標之林產物本府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若有數量、材積不符或遺失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十七、得標人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搬運時，除確因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致影響作業並能提具證明文件得以補足外，不得申請延期搬運，未搬運完之材積依規沒收押標金及視同放棄所有權，由本府任為處分，不得異議。

十八、本投標須知等請由花蓮縣政府/最新消息 查詢下載
(<https://www.hl.gov.tw/News.aspx?n=32724&sms=25831>)。

國 有 林 產 物 標 售 處 分 標 單

標 的 物	編聯號碼：113 花府漂 2 號								
標 價 總 額 (應用中文大寫)	(請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金額空白部分須填”零”)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 台 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押 標 金	附 銀行(農會、郵局)開具之 票 張， 票號第 號，票面金額計新臺幣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案標售林產物之公告及投標須知、附件均經詳閱並願依照規定辦理，現場標的物並經前往勘查，並詳加評估權衡，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樹種、材積)不符或災後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投 標 人	行號名稱(或自然人姓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印</div> 負責人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 行號地址(或自然人戶籍地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印</div> 聯絡電話：								

※以下為現場比加價時使用，投標時無需填寫：

優先比加價：	印
新臺幣：___仟___佰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第一次比加價：	印
新臺幣：___仟___佰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第二次比加價：	印
新臺幣：___仟___佰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第三次比加價：	印
新臺幣：___仟___佰___拾___萬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投標切結書

本廠商(自然人免填):_____負責人(自然人):_____

參與花蓮縣政府國有林產物標售案，編聯號碼:113 花府漂 2 號，
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
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
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另本人或廠商及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
禁治產宣告及三年內未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
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上述資格如有不實，由本人或廠商及負責人負完全之相關責任，特立
此具為憑。

立書人

投標廠商(自然人免填): 印

負責人(自然人): 印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本人)參加花蓮縣政府辦理編聯號碼：**113**花府漂2號
國有林產物標售案

押標金新臺幣 一萬 元整

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1. 當場退還(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簽開支票(附領款收據)印花自貼。

3. 以代存方式退還。

4.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
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本人)自行處理。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信用 合作社、農、漁會 名 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 戶為限。 2. 以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 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 各行、庫、局、信用合作 社、農、漁會為限

此 致

花 蓮 縣 政 府

投標廠商(或自然人姓名)：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廠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國有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13花府漂2號

編號：

投標人請勿填寫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自然人)姓名：

負責人(自然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審查文件項目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結果 不合格
1	形式審查(審查內容:標封是否於封面加註自然人、廠商名稱及地址及密封完妥、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指定場所、是否止投遞1封之投標文件)		
2	標單(資料是否依實填寫、蓋自然人、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章，標價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		
3	押標金票據		
4	廠商資格(投標廠商營利事業項目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自然人:身分證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5	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		
	自然人:無違規欠稅證明		
6	投標切結書		
7	檢附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8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本廠商參加花蓮縣政府編聯號碼：113花府漂2號 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加價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或自然人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自然人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 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花蓮縣政府為了聯繫，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花蓮縣政府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花蓮縣政府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花蓮縣政府之公務使用。

(基本資料及是否同意公佈標售相關資料由廠商或自然人填寫)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自然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公司網址	
聯絡地址			
參加花蓮縣政府 編聯號碼：113 花府漂2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一、標售內容： 二、決標日期： 三、決標金額： 四、得標廠商：		

- 三、 您了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花蓮縣政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身分關係聲明書暨關係揭露表

本人（公司、團體）是 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花蓮縣政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如勾選【是】請續填下表，勾選【無】免填下表，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所參與的標案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人（公司、團體）是花蓮縣政府上述公職人員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本人（自然人）：姓名_____			
本公司、團體（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本人（公司、團體）與上述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以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本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花蓮縣政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本人（公司、團體）係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
- 2.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何種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標案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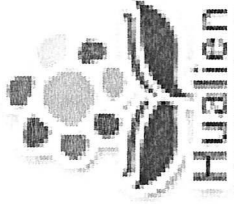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p>編號：</p> <p>投標人請勿填寫</p>		<p>花蓮縣政府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投標專用信封</p>
<p>編聯號碼：113 花府漂 2 號(第 1 次招標)</p>		
<p>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證字號)：</p>		
<p>投標廠商(或自然人姓名)：</p>		
<p>負責人姓名：</p>		
<p>地址：</p>		
<p>電話：</p>		
<p>招標機關:花蓮縣政府 名稱:113 年度花蓮縣政府國有林產物標售 截止收件時間:11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00 分 開標時間:11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p>	<p>970 標封 (請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00 分前投遞)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花蓮縣政府總收文室 收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p>	
<p>註：本頁請以 A4 格式列印，並黏貼於信封上</p>		

